

情暖当事人

裴冰

“这让我说啥好呢?给您鞠个躬吧!”说话间站起身的当事人邓百玉,被隆化县法院院长王兴安安扶着坐在了椅子上。

这是春节前,在隆化县人民法院院长接待室发生的感人一幕。

十几天前,王兴安在经过法院大门时,无意间帮助一名走路一瘸一拐的当事人打开了楼门。没想到十几天后,他又在执行局办公室的走廊里与这位特殊的当事人擦肩而过。于是,他马上向执行局询问这位当事人的来由及情况,得知这名当事人叫邓百玉,是隆化镇黑水村人,因交通事故致残,三个月来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员虽经过多方查找,被执行人仍然下落不明,财产查找也无收获。

“年关就要到了,让他带着这样的消息回家,这年能过好吗?快

把他请回来!”执行员迅速跑出法院,将刚刚走出去的申请人请进了院长接待室。

被请回来的邓百玉一脸愁容。王兴安亲切地请他坐下,还为他沏了杯茶。手捧热乎乎的茶水,邓百玉的眼圈湿润了。事后,邓百玉回忆道:“真没想到,在我走投无路的时候,还能喝上院长给我倒的水!”

为了缓解邓百玉的情绪,王兴安和他唠起了家常。邓百玉也打开话匣子,道出了心中的委屈。原来,邓百玉本是家里的顶梁柱,上有70多岁的老父亲,下有5岁的孙子,2012年,因交通事故造成右腿截肢,丧失劳动能力,肇事者张某在法院判决后便杳无音信。邓百玉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执行干警多方查找张某及其财产未果,邓百玉起了疑心,认为张某和执行员肯定有特

殊关系。

“请你相信我和我的法官,与张某绝对没有你想的那种关系。我们和你一样着急,案子没结,我们决不放弃!”王兴安斩钉截铁地说。

“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看着王兴安坚定的表情,邓百玉终于露出了微笑。

“快过年了,案件没有着落,我们有责任。请你等五分钟,我们开个会。”王兴安走出接待室,立即召集相关人员专门为邓百玉的案子召开了一个五分钟的会议,全体与会成员一致同意给予邓百玉5000元的司法救助。

再次回到接待室的王兴安,将会议决定转告邓百玉,随后,会计将5000元救助款也递到了他的手上。于是出现了开头的那一幕。

今年1月11日,隆化法院全体干警正在紧张忙碌地搬迁,邓百

玉突然打来电话,提供了张某可能在江苏省南通市天台港打工的线索。

“虽然只是可能,也必须马上办理。”5名执行员放下搬迁工作,立即奔赴江苏南通。为把握宝贵的执行时机,防止被执行人逃脱,干警们连续行车十几个小时。到达目的地后,他们便开始了查找工作,在摸清张某的基本生活规律后,经过数小时的蹲守,于1月12日晚8时许将张某堵在了其住所,并当即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连夜押解回隆化看守所。此后,经过两次拘留、四次提审,被执行人张某终于在2月7日履行了全部义务。

邓百玉接过27.5万元执行款,两行热泪夺眶而出,“对不住,为了我,你们两天没合眼,我还怪你们,实在对不住啊!”

网上租“女友” 被骗两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徐鹏飞 孔庆松 记者 陈兆扬)在沧州打工的江苏籍男子郝某,因各种原因一直没能找到合适的女友,他觉得在父母和乡亲们面前很没面子。春节前,郝某无意中在网上看到“出租俊男靓女陪回家过年”的窗口。信以为真的他便与一靓女取得了联系,结果“女友”没租到,反而被骗走了两万元钱。

1月29日14时许,郝某在网上时,界面上突然弹出“出租俊男靓女陪回家过年”的窗口。他点开后发现,里面有大量帅哥和美女的照片。一直没能找到合适女友的他顿感眼前一亮,为了哄父母高兴,郝某当即决定租一个“女友”陪自己回老家过年。

接电话的女子自称是这家男女友租赁公司的业务人员。在问清郝某要租的“女友”编号后,女子称租金每天是

800元,来回车票、食宿费用全部由郝某承担。郝某觉得合适,就满口答应下来。之后,接电话的女子让郝某先交两万元钱押金,以防在租赁期间对“女友”有非分之举,并承诺合同终止后押金一文不少地退还给他。着急领“女友”回家过年的郝某如数将钱给对方打了过去。

打完钱后郝某又接到女子的电话,称半小时内会将“女友”给他送过去,但提出还需交纳一万元的费用。“女友”没见着,却接二连三地让打钱,郝某立即与对方理论起来,对方随即将电话挂断。当郝某再给对方打电话时,发现对方已关机。感觉被骗的他立即拨打电话报了警。

沧州巡警三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经查证,民警认定这是一起利用网上租友实施诈骗的行为,于是带郝某到辖区刑警队报了案。

电话提醒 送安全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你好,我们这里是交警九大队,因为下雪,路面湿滑,行车视线较差,请贵单位的司机朋友们谨慎驾驶,控制车速与车距,保持安全距离。遇到坡道路面请谨慎绕行。”2月8日上午,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九大队民警向辖区重点单位拨打了温馨提示电话。

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加强重点企业单位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唐山交警九大队今年开展了针对雨雪天气、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段为重点车辆驾驶人进行电话提醒服务。他们以言简意赅的话语,通过电话提醒形式为重点车辆驾驶人提供交通安全提示。此次为辖区重点车辆单位拨打提醒电话100余次,温馨的话语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大城看守所

“以心暖人”

本报讯 (记者 王灿)为最大限度地体现文明管理、人性化管理,彰显党和政府对在押人员的关心、照顾,大城看守所努力做好春节期间在押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本着“以心暖人”的教育理念,看守所给在押人员准备了糖果、花生米、瓜子、桔子、麻花等丰富多样的食品,并于除夕夜发放在在押人员手中。与此同时,采取营养合理、荤素搭配的方法,制定了节食食谱。所里提前准备了猪肉、粉条、鸡蛋及各种新鲜蔬菜,还特别准备了牛羊肉,照顾两名回族在押人员,让在押人员高兴过年。



为进一步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力度,春节期间,石家庄市公安新华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公共场所,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图为联盟路派出所副所长任耀辉在水上公园为群众讲解防骗知识。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景县检察院

四措确保办案安全

本报讯 (吴华星)景县人民检察院在执法办案中,始终坚持“安全重于泰山”的理念,采取四项措施确保了执法办案安全。

该院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安全责任制。为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办案的各个环节,他们坚持层层签订执法办案安全责任书,同时,对每件案件确定一名主办检察官,作为办案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为坚持依照规范管理确保执法办案安全,该院制定了《景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安全制度》、《景县检察院办案工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专门制度。

该院还依靠强化内部监督,规范办案程序。他们强化自侦部门与技术、侦查监督、公诉、纪检等部门的监督制约,以监督促规范,以监督保安全。他们在办案中严格执行办案工

作区管用分离、看审分离等制度。在办案区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执行管用分离、看审分离等制度,建立领导、侦查人员、司法警察和技术人员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安全防范机制。对传唤到案的犯罪嫌疑人讯问必须在办案区进行,对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讯问必须在看守所进行,不得带到办案区审讯。讯问时,要严格、文明、规范执法,严禁刑讯逼供。

操作不当错转款 法官节前解纠纷

赵建英

原告赵某与被告李某无任何业务和经济往来。2014年1月的一天,赵某利用亲戚的网银转账时,因自己疏忽,鼠标点击不当,把本应转给钱某的两万余元打到了李某的账户内,经向李某索要遭到拒绝。赵某焦急万分,担心家在南方的李某携款回家过年,于是将李某起诉至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并申请了保全措施。

该院民一庭主审法官王素青接手此案后,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及时办理手续对李某账户内的两万余元存款进行了冻结,并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王素青首先向李某送达了起诉状等应诉手续,并对李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疏导,讲明了《民法通则》第92条不当得利的法律规定及不返还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促使李某

同意返还款项。春节前一天,王素青仍在审判一线坚持办案,耐心的疏导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在法院解除对其账户两万余元的冻结后当即返还给赵某,赵某自愿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接着王法官带领双方当事人到银行办理了解冻手续,并监督双方履行完毕,自此一起不当得利纠纷仅用一天时间得以圆满解决。



2月8日11时许,衡水交警一大队四中队陈伟等协勤员正在中心街与胜利路路口维持交通秩序,这时一辆白色轿车在停车线前停下等信号灯。陈伟发现这辆车的右前胎是瘪的,而司机好像还不知道。陈伟立即上前告诉司机,并帮助司机更换轮胎。

王飞 摄

女子被劫匪强拍裸照

本报记者 王灿

1月27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东分局民警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1·10”持刀入室抢劫案,三名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归案。

1月10日10时许,桥东公安分局东华刑警中队接到辖区43岁的张女士报案,称当日8时许,其在某高档小区的家中遭三名男子持刀抢劫,被抢走现金23000余元和一块价值20余万元的劳力士手表,其丈夫邱某左手被砍伤,她已被强行拍下裸照。

接报后,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围绕案发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监

控资料等,多方搜集案件线索,全力开展侦破工作。

经过对受害人询问得知,三名嫌疑人中有一个叫王某的男子没戴头套,且以前曾与受害人接触过。通过核查王某的身份信息以及受害人辨认,警方迅速获取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的真实身份和相关资料。

专案组民警通过调查了解到,王某原籍内蒙古,极有可能藏匿在北京,随即火速赶往北京对其进行秘密侦查布控。在北京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民警获悉与王某交往密切的可疑人员黑龙江人郑某和河南人

马某的线索。

1月26日,专案组兵分三路,分别前往北京、河南商丘、山东淄博,将犯罪嫌疑人王某、马某、郑某抓获。警方历时近20天,行程6000多公里,使“1·10”蒙面持刀入室抢劫团伙伏案成功告破。

据办案民警介绍,王某等三人于2013年11月在北京一网吧上网时结识,都没有稳定工作。临近年关,三人手头都很紧,王某称以前在石家庄“混过”,知道几个有钱的“朋友”,可以想办法“借”点钱花,三人一拍即合。2014年1月初来到石家

庄后,他们把抢劫对象定为被害人邱某。经过两天的踩点,1月10日上午8时许,三人准备好刀、头套、手套,进入邱某居住的高档小区。因主谋王某与邱某认识,所以由其敲门,当被害人邱某开门后就被郑某、马某控制住。三人在男主人邱某的手包里发现3000余元现金和一块价值20余万元的劳力士手表,王某又从邱某的包里拿出一张银行卡,用刀子划破邱某的手腕逼其说出密码。其间三人还威逼邱某的妻子脱光上衣用手机拍照。后王某指使马某到银行柜员机上从邱某的银行卡里取走20000元现金。王某、郑某在接到王某的电话后才逃离案发现场,并且在离开时威胁女主人王某,如果敢报警就把她的裸照发到网上。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玉田检察院

六举措执行禁令

本报讯 (郭立群)玉田县人民法院通过“会、严、宣、倡、查、访”六种方式,迅速抓好高检院《检察机关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的贯彻落实。

“会”即召开党组会、全院会,学习《禁令》。“严”即严格执行禁令,党组成员率先垂范,对干警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宣”即用电子大屏幕、局域网和“反腐倡廉专刊”等形式进行宣传,做到人人

熟知、令行禁止。“倡”即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向全体干警家属发出倡议书,倡导干警家属当好廉内助,常吹廉政风,当好干警八小时外的监督员。“查”即采用明查暗访、集中抽查等方式,检查有无违反八小时外禁令行为。“访”即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廉政监督员,利用监督电话、电子邮箱、QQ视频等,收集检察干警遵守八小时外行为禁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